

雲林縣113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國中小學生租稅文創品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加強學校租稅教育向下扎根工作，培養學生正確納稅、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及儲存雲端發票便利性觀念，藉由舉辦租稅文創品比賽結合租稅常識，透過選拔優秀作品方式，激發學生學習及認識租稅知識。
- 三、 指導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、雲林縣政府
- 四、 主辦機關：雲林縣稅務局
- 五、 協辦機關：雲林縣各國民中、小學
- 六、 參加組別及對象：
 - (一) 連環漫畫比賽：雲林縣各國中學生
 - (二) 書籤比賽：雲林縣各國小中高年級（3-6 年級）學生
 - (三) 著色比賽：雲林縣各國小低年級（1-2 年級）學生
- 七、 徵選辦法：
 - (一) 作品主題：就下列租稅議題擇一主題創作
 1. 連環漫畫比賽：
 - (1)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、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。
 - (2)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各項稅制改革。
 - (3)防稅務詐騙、性別平等宣導。
 2. 書籤比賽：
 - (1)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、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。
 - (2)地方稅租稅知識與各稅節稅新知。
 - (3)多元繳稅管道行動支付真便利。
 - (二) 作品規格：
 1. 連環漫畫比賽：一律以四開紙張，並以十字均分四格，順序由左至右，呈四格連環漫畫格式，四格圖畫內容須有連貫性故事(附件1)。
 2. 書籤比賽：每一書籤長16公分、寬6公分，紙張自備，直式或橫式不

拘，限以平面手繪，畫具、素材不限(附件2)。

3. 著色比賽:著色圖稿為8開紙張(39公分*27公分)，著色圖稿共兩款(附件3)，請任選一款著色後參賽，著色顏料不拘，著色圖稿由本局統一印製並送至各國小學務處，請勿自行影印。

4. 每位學生限參賽1件作品，連環漫畫與書籤比賽由各校遴選作品1至10件參加比賽，著色比賽由各校遴選作品1至5件參加比賽，並填寫報名表(附件4)，另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註明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及指導老師(附件5)；參賽作品不得聯名創作，違者不列入評選。

(三) 參考資料：雲林縣稅務局網站 (<http://www.yltb.gov.tw>) 或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(<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>)。

(四) 收件日期及地點：請於113年6月7日(五)前將作品送達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雲林縣稅務局納稅服務科二股，參加評選。

八、由主辦機關聘請專業老師評審，自作品中選出績優者。

九、文創作品評分標準：

項目	評比項目	百分比	備註
1	主題	50%	租稅的相關聯性
2	呈現技巧及文案表達	30%	繪圖呈現的技巧
3	創意與美感	20%	整體創意表現

十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連環漫畫優勝學生獎項：

第1名1位：禮券3,000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第2名2位：禮券各2,000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第3名3位：禮券各1,500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佳作10位：禮券各1,000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(二)書籤比賽優勝學生獎項：

第1名1位：禮券2,000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第2名2位：禮券各1,500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第3名3位：禮券各1,000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佳作 20 位：禮券各 8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(三) 著色比賽優勝學生獎項：

第 1 名 1 位：禮券 1,0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第 2 名 2 位：禮券各 8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第 3 名 3 位：禮券各 5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佳作 30 位：禮券各 300 元，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(四) 獲得佳作以上作品之在校指導老師頒發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(五) 凡參加比賽之學生、指導老師及學校聯絡人員均贈宣導品 1 份。

(指導老師重複者，宣導品以 1 份為限。)

十一、成績公布及領獎：113 年 6 月 28 日 (五) 前揭曉優勝名單，並於主辦機關網站公布得獎名單，獲獎學生之禮券及獎狀，則請獲獎學生之學校派員至主辦單位領取，委由學校公開頒獎以資表揚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之作品需參賽者本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盜用他人作品，如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與獎金。

(二) 參加作品於送件參賽後，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，作品著作權及所有權歸屬主辦機關，主辦單位得自行運用並酌予選刊或編印權利，且不另給酬勞。

(三) 各獎項所得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
十三、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 05-5323941 轉 121 呂小姐。

十四、本辦法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比賽前公布實行。